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末，德皓合伙人72人，注册会计师29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5人。

3. 业务信息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40,109.58 万元（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32,890.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8,700.69 万元。审计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 12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德皓对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7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德皓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行政处罚 2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幻彤，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 年 2 月开始在德皓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23.SZ），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867.SH）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曲波，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德皓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家。

拟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丛存，2010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 10 月开始在德皓执业，2025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4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3 家。

2. 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

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人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丛存	2023年9月25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因执行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丛存	2024年12月31日	纪律处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执行桂林光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德皓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2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收费 8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4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德皓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该所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审计费用共 120 万元

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及内控费用分别为 80 万元和 40 万元人民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 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